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租用或租赁电信设施的损失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凡对于租用或租赁的永久性系统设备、传真机、视频电话、视频会议设施、电话答录机、或类似通讯设施所发生的损失进行的索赔，以及与上述机器设备直接相连的线缆和内部交换机（内部装置）有关的索赔，将由本合同扩展承保。

凡与移动电话、传呼机、工作无线电系统、个人电脑，以及上述设备的外设、服务器、网络和主机设备、线缆网络等项目有关的损失索赔，本扩展条款不予承保。

针对本批单，以下术语的含义如下：

“永久性系统设备”是指固定的设施。

“线缆”是指与所述机器设备直接相连的电缆。

“线缆网络”是指与永久性系统设备不直接相连的电缆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